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1 年證照輔導訓練 「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具有參訓意願之勞工。

- 2. 參訓學員1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2班為限。
- 3. 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但訓後已就業,且 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不予錄訓。
-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 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72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25人。

○訓練內容:民航法規、人為因素/飛行安全、飛機修護航空維修職業道德、飛機修護基礎技術、 飛機各部位名稱及功能介紹、飛機基礎飛行原理、發動機基礎介紹、航空儀表介紹、 機件保險三連保、鋼繩保險、城堡螺帽保險、發動機火星塞、液壓系統、儀表實作、 飛機電路、白鐵鉚釘實作、證照術科科目演練等。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	時數	訓練起	報名截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	自行負	上課地點
	人數	~1 32	迄日期	止日期		及地點	擔費用	
飛機修護丙 級證照輔導 班	25	72	4/3 至 6/19	3/28 (一)前 額滿為止	每週日 9:00~16:00	報名人數未逾 25 人,額滿 為止不甄試 (依繳件完成 順序至額滿為 止)	1,500 元	城市科大 (臺北市北投 區學園路 2 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葉小姐(02)8969-2150分機210,電子信箱: <u>AN6334@ntpc.gov.tw</u>, 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2. 線上報名:

請至<mark>新北勞動雲一職訓補給站</mark>之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2張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錄訓方式:

- (一)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不予甄試、錄訓。
- (二)1.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25人:取消甄試,按完成報名程序之先後順序予以錄訓。
 - 2. 完成報名人數逾 25 人:以筆試方式辦理,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 50 題,每題 2 分。
- (三)若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綠訓:
 - 1. 第1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 2. 第2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 3. 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 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 (四)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開課前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中公告。

⊙注意事項:

※課程期間如遇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本中心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暫停所有實體課程,並保有課程延後開課、變更或實施線上教學等異動之權利。

- (一)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 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1年內報 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 棄權論,倘於1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 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七)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 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八)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 (十)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 (十二) 上課期間學員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訓練總時數之二分之一者(如有特殊情形需提 出證明),或無特殊原因辦理退訓退費,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一律 列為備取,請珍惜職訓補助資源。
- (十三) 請學員進入校園時務必配合學校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於上課期間請勿在校園抽煙、嚼食檳榔或飲酒,如違反相關規定,將取消上課資格。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1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人 _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男	1 吋相片 黏貼處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聯絡 家用:電話 手機:								
	學 歷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	大學 [碩士 □博士	F		
	報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 擔費用		
飛機修護丙級 證照輔導班		4/3 至 6/19	3/28 (一)前額滿為止	報名人數未逾 25 人,額滿 為止不甄試 (依繳件完成 順序至額滿為 止)	每週日 9:00~16:00		城市科大 (臺北市北投 學園路2號	· ·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龄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 □ 请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 □ 申請人簽章 章。									
	 訊息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職訓中心諮詢 □ 9. 網路 □ 10. 其他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	名 □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資	資料 □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審	審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聯 絡 人:葉小姐 聯絡電話:(02)8969-2150分機210 傳真電話:(02)8969-2139

收件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電子信箱: AN6334@ntpc. gov. tw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11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